

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籌備委員會

108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02:00-04:00

地點：總圖書館 4F 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馬孟晶主任

記錄：游淑芬

出席：王耀庭委員、方聖平委員、李家維委員、李威宜委員、林文源委員（請假）、莊慧玲委員、許明德委員、陳政宏委員（請假）、謝小苓委員、臧振華委員（請假）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

列席：金仲達主祕、祕書處余憶如組長、游淑芬執行長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祕書處事務說明

關於文物館籌備處展覽廳分隔空間以作商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報告者：金仲達主任祕書（詳見簡報）

委員意見：

- 1.許明德委員：原本販賣學校紀念品商店在水木書局，會前往到那裡的遊客實在不多，以往有建議學校幾個點，後來都沒有下文，如果能在別的地方販賣的話，我個人非常贊成。
- 2.方聖平委員：若商店改在名人堂是否可行。

余憶如組長回覆：首先，名人堂為刷卡制，進出有所限制。第二點是地點內縮問題。另外，名人堂現在必須常態辦活動，若設置商店後，將無空間辦理相關活動。

3.方聖平委員：在有（無）辦展覽時，廠商的進出方式為何？

金仲達主祕回覆：有展覽時，廠商配合文物館籌備處的開關時間；沒有展覽的時候就是由廠商來拿鑰匙進機房開關門。

4.莊慧玲委員：廠商設計也要配合文物館的氛圍，與水木商店有所區別。

另外，比較擔心的部份為商店畢竟是商業活動，若飲食部份必須做一個更好的預防，以免影響到展品。

余憶如組長回覆：常態上，文物館與商店的空間完全都隔開（一邊以隔板，另一邊請廠商以 2.4 米的玻璃櫃），遊客進出商店，一定要從商店的入口進出。也就是說遊客都得門進門出

5.李威宜委員：文物館未來會還有一個新館，現在的疑問是必須要放到整個學校長期的發展裡面設定了之後，這邊是否還是保留給文物館？

學校這個對整塊地應要有至少是五到十年的整個考量。

6.游淑芬執行長：目前的狀況是，無論是否開展，廠商都會來開店，廠商將可能擁有文物館的鑰匙，對於日後廠商人員的控管是否會有問題？

金仲達主祕回覆：這應是管理的問題，如果文物館開展的期間，由文物館幫忙開，廠商不持有鑰匙。如果沒有展的話，應該也彈性不開。廠商

會完全配合，對老闆它的另外一個想法是說，如果星期六要開館他要多聘一個人，其實可能成本也會比較高。

7.林柏亭委員：一般在博物館裡面，設置商店都是常態，不一定要把它隔開，空間感覺以及人的互相的流動比較好，只要不是賣食物。

馬孟晶委員回覆：文物館這邊先解釋，一般博物館展場都由志工或管理員看管，但文物館目前無此人力。因目前廠商非校內同仁，我們需幫他們承擔現場的各種風險。

林柏亭委員：這樣好像違背博物館的狀況，完全沒有一個人力，即使隔開還是有危險疑慮，這是原則性的問題。

馬孟晶委員回覆：文物館現在處理方式，都以上鎖的櫃子，由管理人保管鑰匙。若加了商店，因空間裡有消防問題不可用實牆，以隔板或櫃子分隔，的確是防君子的作法，但是就我們的資源只能做到這樣，現在包括工讀生的經費，籌備處也無法招聘志工，更何況維繫志工還是要人力，所以其實並不容易，因為是籌備處的關係，的確是有一點將就。

8.王耀庭委員：文物館裡面隔一塊給廠商經營販售，但主要還是安全上的問題，當有人來參觀的時候，現場完全沒有人把關。

馬孟晶委員回覆：現場沒有人力，但在所有角落會有共 13 支監視器，最壞狀況是，若真有事情發生都可以回溯，而且這些監視器都會定時監看。

余憶如組長回覆：廠商現在配合文物館開館十一點到晚上六點，這時間他自己是有他正職的職員在這。十五坪的空間對廠商比較好做管理，對廠商而言，十五坪也不大。

9. 方聖平委員：若商店開了，文物館是否也有自己的紀念商品在裡面販賣？

金仲達主祕回覆：可能逐漸開發，但目前尚無文物館的東西在裡面。

10. 謝小苓委員：我了解學校紀念品的需求，對文物館來講，少了十五坪其實少了蠻多的空間，所以廠商是否空間縮小一點？目前我自己覺得我們現在的紀念品好像很多，但也沒有很多，會不會開發到甚麼程度，所以如果可以再壓縮一點，保留多一點的展場空間，空間感會差別蠻多。

金仲達主祕回覆：就我與廠商所談去理解，除了展售以外，還需要有一些庫存的地方，如果說空間太小無法庫存，會變成只能先看，看完之後上網訂，然後再宅配到家。

余憶如組長回覆：其實廠商表示在這邊能利用到庫存空間已經非常低，大多應該還是得寄放在水木書局，包括樣品庫存櫃子及佈展用品，其實十五坪他已經是盡力減少了。

11. 李威宜委員：當然這邊設立一個紀念品可以吸引很多人來看購買東西，但我覺得還是可以小一點，會擺放在這裡的商品應主要是學生的衣

服、作業本、杯子、陶板……很小的東西，學校既然將這展覽廳保留給文物館，還是要跟學校爭取商店縮小些。

12. 謝小琴委員：若是將場地修正為長形，展覽的連結會不會好一點？(比較完整)，坪數不見得少，庫存的空間也可以深一點，商店也可以小小的門面作裝潢。

游淑芬執行長回覆：廠商其實是覺得門面太小，又位在角落的地方，對他而言無法做陳列也無法廣告，完全無法利用。

13. 謝小琴委員：那就以長形的空間加上門面來處理？等於櫥窗讓給廠商，整體感會比較好，展廳就不用一分為二，而是一個大展廳。

14. 李家維委員：附議。

15. 馬孟晶委員：因為其實校方是非常希望運用這一塊空間，這期間我們也商談許久，在這個前提我們要堅持的其實是最重要的安全問題。不過廠商可能希望有櫥窗作門面，所以櫥窗展部份，大概就很難繼續，因為櫥窗一半實在太小，難以處理一個展覽。若各位委員決議如此，由我們來跟祕書處及廠商談。

補充：

108/12/24 以 email 向委員商議，獲得過半委員同意文物館籌備處提出之建議，決議分隔空間改為如原先與廠商商定的方形空間。(請見附件)

參、業務報告：文物館籌備處今年工作與明年計畫報告（略，詳見簡報）

肆、討論事項:

一、文物館建築館舍規劃說明(參照設計圖)

1.未來空間規畫的部分，舊三合院只會復原下方的這一塊大概 18 坪左右，兩側傾頹嚴重的部份，因為經費的限制將會象徵性地保留，當作景觀式的存在。

2.1F 走廊的部分跟左下角建築物的中間為主要的入口。最主要的功能性預計可以作為一個訴說文物館發展的歷史、介紹楊老師收藏等等的說明，不放入真正的文物。1F 基本上是行政空間為主。2F 主要為 70 多坪恆溫恆濕庫房(夾層)及展覽空間，可由院子的陽光走廊及電梯進入。

3.庫房為二樓最主要的核心，典藏庫房位於中層，不受外界天候影響，及淹水危險；右邊則是陽光走廊，可通到三合院。文物館建築全棟幾為不透光雙層牆，唯有 2F 前方有大片透光的玻璃平台空間設計，可讓人群聚集的空間，適合來做開幕典禮，另一約二十坪左右空間，以放恆溫恆濕櫃，主要用於常設展。常設展的想法以六個主題，每個主題選擇四五幅作品，作小主題式的輪展。代表我們既有的典藏重點，把它變成縮小的主題來呈現，目前也在籌備期間實驗。

4.另外 2F 和 3F 之間的夾層(30 坪)，與 3F 的展覽廳（50 坪），為最大

的展覽空間，因文物館的人力可能無法承擔全年的特展，調查各大學的博物館也大部分一年兩展(而且是工作人員可能有多位的狀態下)。我們希望至少一年有兩檔，其他時間可在 1F 看文物館的歷史、常設展。

5.性別友善廁所：設置在 3F，平時未開展時，也有 1F 替代性的性別友善廁所。

委員意見：

1.以後請設計師圖面上應註明比例尺，否則不易了解。

2.每層樓板的高度，視覺是否壓迫？第一層感覺會比較挑高一點，但是二三層各個展區或典藏庫房不會挑高是嗎？

馬孟晶主任回覆：應至少四米，但如果有夾層的話可能高度不到四米，二樓有一個淨高四百七十公分常設展，三樓的夾層沒有這麼高，因為法規問題，建築物無法蓋太高，約三米左右。再增加消防各種的設備，大概也剩下兩米多。但就這個事情也兩難，因為不久前拜訪台南市美術館，與館內討論的時候，因南美館主要作為現代美術館，內部挑高空間，電費非常驚人。往好處想就是規模小，可以只展八十坪的規模，或者彈性變成一大一小展覽。所以一樓會有一點常設的空間，展示文物館歷史的部分，二樓也有二十坪的常設空間，可以規劃新竹風物、東亞漢學、甲午乙未、1949 的關鍵年代、本地考古（人類所覺得可行

的話)，也許還可以有機會把墓葬考古用常設展來做陳列，呼應那個三合院。其他主題都還可能再擴充。三樓特展的部分需要做固定恆溫恆濕櫃，也就是當沒有展覽的時候，可以不用開燈及冷氣，當然只要有文物的狀況，恆溫恆濕櫃一定運作，但另外的空間其實就不用開那麼強的冷氣，對於台灣的溫度，尤其是夏天來說，會節省很多經費。不過恆溫恆濕櫃造價高，應會占掉內裝費的至少六成，但為了長久經營來說的確是比較好的方案。三合院的多功能室空間大約十九坪左右，計畫用來做教育推廣或小型會議演講空間，呼應曾經想做為清華書院的功能。建築師將以磚、抵石子這些元素來呼應三合院的精神樣貌。

二、文物捐贈徵集委員會籌設意見

馬孟晶委員：因應目前漸多的文物捐贈詢問，是否應開始成立文物徵集委員會？另外有關文創商品的部份是否也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？

1.林柏亭委員：以故宮而言，會有院內單位作第一關初審，然後請外部委員來做審核，大致上至少會有兩關。現在比較困擾的是牽涉到鑑價。內部初審鑑價的工作要比較周全一點，否則外審委員只有兩三個小時不太可能再去做這個工作。

2.王耀庭委員：可參考故宮現行的條文。

3.謝小芬委員：之前圖書館特藏的捐贈者也曾提過開立捐贈收據減稅的要求，後來圖書館沒有辦法做到，捐贈者就不捐了。圖書館特藏設

立時，其實也有館藏規劃委員會，可是後來沒有運作，其實已經有這個辦法，應就是要組成館藏規畫委員會，然後依辦法處理，但是如果說要鑑價的話這個難度蠻高的。

4.李家維委員：週末時與朋友也恰巧談到這個話題，他是美國原來一個頗出名的大學的美術館的館長，有一位很重要的華人收藏（買賣）家曾經多次向學校提出捐贈，他們委託別人鑑價，因為鑑價費是收百分之二的，當然很寬鬆地去估了價錢，差不多兩百五十萬捐給這個大學，後來大學為籌措經費在四五年前把那一批東西拿出來賣，最後僅賣二十萬美金，所以這是一個在美國大學頗平常發生的事情。

5. 林柏亭委員：美術品大致上會去參考拍賣計價，要參考那個紀錄，或是等同的再略降，（我們的估價都是會打折的），所以比較不會像剛才那樣。所以第一關作初審的時候，工作要比較辛苦一點。

6.馬孟晶委員：其實初審的話，應該就是以館方本身為主，然後真正審核的時候，邀請一批跟典藏方向相關的專家，先諮詢意見，是否願意擔任審核委員，等到有相關的需要開會審查的時候，再來召開會議，是否是以這樣的方式？

7.林柏亭委員：像故宮南院，收集是國外的東西（而且是館員不熟悉的），審議還分三階段，第一段是館內的單位自審，第二段找相關的國外的專家諮詢，最後才是國內的專家做最後的確定。所以你只要有特殊的

東西的話也會做到這程度。

8.方聖平委員：如果清華大學接受捐贈是絕對不鑑價也不提供證明，這樣規定訂定有違法嗎？為防止捐贈者藉由這方式不當節稅。

9.馬孟晶委員：不管有沒有應該都不會被罰，如果我們的原則不開鑑價的證明，應該也是可以。

10.謝小苓委員：我們文物館之所以興建，是基於楊老師和方老師無償捐贈文物出來的，之後如果其他捐贈我們鑑價，會增加很多麻煩。

11.許明德委員：捐贈給我們應該是無償捐贈。

12.謝小苓委員：那我們就是以無償捐贈(不鑑價節稅)方式，合則來，等於說立館的精神。

13.林柏亭委員：市立美術館或故宮博物館的藏品是國有財產，隸屬於審計部追蹤，且會有價值的登列；學校也許情況不一樣，若學校的文物（財產）不需有價值登錄的話，法源就可以循學校的方法去訂。

14.李家維委員：如我剛才所提美國其實像大都會博物館，也都一直不停在賣出藏品。我們學校的收藏品是可以被處分掉的嗎？這是可能要探討一下這個事情。應該說明這個原則。

15.許明德委員：我們的稅法，有人捐贈一批文物，鑑價以後他就可以根據鑑價節稅嗎？國稅局會接受這個收據嗎？

16.林柏亭委員：會接受，但還是要經過文化部或是文化局等公家的文

化機構承認，而且節稅也有它的限制，那就更細節的部份，大原則的話還是要經過上層主管文化機構的承認。

17.馬孟晶委員：真的很感謝大家釐清很多層面的問題。我們在大學裡的文物館應可以把它訂定為公益教育的目的而成立，基本上不提供這種鑑價，的確也不應該做處分。

18.方聖平委員：其實我不介意可以拍賣來幫助學校，但是我不希望有心人利用這個做為不當節稅管道。

19.李家維委員：大陸有很多大學的博物館也陸續傳出捐贈假貨問題，也就是鑑價的部分。

20.馬孟晶委員：可能因為清大的名號的關係，詢問捐贈可能未來會越來越多，的確是應該要清楚釐訂，我們接下來就是會往這樣子的方向草擬辦法。目前委員會半年才開一次，是否待辦法草擬後，以通訊方式詢求大家意見？

21.謝小苓委員：討論辦法蠻重要，通訊個人常常沒有辦法一起討論，辦法還是要開會討論。

22.方聖平委員：可先以草案匯集意見，等到正式要確認時還是以開會型式較好。

23.馬孟晶委員：如果中間有一些相關辦法可以先討論，等到開會的時候正式確立。目前的狀況的話，若是有捐贈者詢問，是否可請委員先

授權給我作第一關的篩選，類似紅眠床這種差異大的文物，確定我們沒有空間而且差異太大，可以直接跟他們回覆；如果有較相關的文物，就用寄存的方式暫時放。

24. 謝小苓委員：寄存可能也蠻麻煩的，寄存也得負保管責任。

25. 方聖平委員：建議在辦法訂出前，我們都暫不收。

26. 謝小苓委員：假如有覺得特別重要的話，就是主任找楊老師方老師或是我們專家幾位做一個判斷。

27. 馬孟晶主任：最近的確已經收到好幾批，其實我們現在連正式文物都有空間的困擾，尤其文物館還在籌備階段，暫無法接受寄存或捐贈應該還算正式理由，一切等到我們的館成立的時候才進行。如果不是太特別的話，大概就先以這樣子的方式應對。若是特殊重要的話，以緊急方式辦理，也就是初審，因為我自己可能都沒有辦法做處理。我們會照著這樣子的原則來做。

伍、臨時動議